

##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谨慎的原则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，并同意向 48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81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  
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**公司独立董事：**

张咸胜\_\_\_\_\_ 马贵翔\_\_\_\_\_ 吕久琴\_\_\_\_\_

年 月 日